

#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## 定期評量考試實施要點

102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9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定期評量由教務處訂定行事曆之日期舉行，每學期辦理至多三次。
- 二、 考科包括國文(含作文)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生物(九年級)、社會包括歷史、地理、公民(七、八、九年級)由教務處統一舉行，藝能科目另由領域教師自訂時間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。
- 三、 各科考試範圍、命題教師由教學研究會於學期期初會議中排定，審題教師由教務處排定。
- 四、 考試時間及範圍表由教務處於考前一週公告。
- 五、 各科負責命題教師於考前三天將考卷及解答送交教務處交付印刷。
- 六、 各科考試於原班教室進行。
- 七、 考試時間各科一律為四十五分鐘。
- 八、 監考工作分配表由教務處排定，監考表於考前三天分送各監考教師。
- 九、 試卷由各有關教師於考試前五分鐘至教務處領取，如因故不能到場監考時，請事先自行商請同仁代理，並通知教學組。
- 十、 監考人員於每科考試後確實填寫考場記錄表。
- 十一、 試卷請各有關教師至教學組領取評閱。
- 十二、 各科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於考後一週內上傳學務系統，由註冊組統一統計成績。
- 十三、 學生如有違反考試規則，將依規定懲處之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